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金炯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炯	否	1,260,000	2017年6月15日	2018年6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97%
金炯	否	140,000	2018年2月6日	2018年6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7%
合计	--	1,400,000	--	--	--	7.74%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085,2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0,000,000 股的 10.05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,7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6日